

意義

國家經濟情況之好壞，通常係以國民生產毛額多寡為主要研判依據，而國民生產能力之大小，則與國民財富之使用效率及其成長率密切關聯。在經濟活動過程中，須投入勞力、土地及資本等生產要素進行生產，該生產結果並依各要素之貢獻而實行分配，並形成所得，所得除用於消費外，則供為儲蓄，進而形成投資，成為當年資本形成，若加上歷年累積下來之生產性資產淨額，便構成一國財富累積總存量或稱為「國富」（指狹義之國富）。由於生產者利用以前年度累積下來之生產性資產淨額，再加當年新增之生產性資產（即資本形成），並結合其他生產要素與技術之改進，使生產結果逐年增加，遂成一國之經濟成長。其中生產過程中，衡量當年之生產、分配、消費、儲蓄、投資、輸出入之總額，係屬經濟流量之統計，亦即現行之國民所得統計，而前述國富統計則為存量統計，兩者相當企業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意義，均為掌握國家經濟實力，測度經濟開發結果所不可或缺之基本資訊。

國富統計結果主要可供為經濟建設計畫與經濟分析之用，其統計範圍定義（即「國富毛額」）為一國於某特定時點全國各經濟部門（全體國民）所持有之「非金融性資產」與「金融性資產淨額」等可評價資產總值，前者包括「生產性資產」及「非生產性資產」之「重置價格」總值。「國富毛額」係用以表徵資產之生產與服務潛能；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即「國富淨額」，用以表徵資產之餘值與使用程度。另就國民經濟會計立場言，有關全國之現金、存（貸）款、應收（付）帳款、股票等「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」，因具債權與債務關係而具有互抵性，無法顯示於國富總額統計項目，故於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表內作完整之陳示，俾明瞭各部門間資產持有及金融性資產負債分布情形。另就理論之周延性而言，完整之國富應當包括自然資源、文化資產、人力資源等資產，方可完整陳示全體國民所擁有財富之總值，惟因實務上不易評價，世界各國多未列入國富統計範圍。

沿革

世界各國編算國富統計可概分為二方面，一是指國民總財富，除日、韓、我國曾按各部門辦理大規模調查，各國多應用國民所得統計採推計方式辦理；日本係利用 1970 年國富調查、國民所得統計及輔助調查資料持續推估。另一為家庭財富分配，大部分均應用現有動產、不動產等財產歸戶資料輔以調查資料推估。

茲將世界各國編製國富統計情形列述如下：韓國於 1968 年至 1997 年間每 10 年辦理各部門國富調查，計辦理 4 次；日本於 1905 年創辦，戰後 1955 年至 1970 年間每 5 年仍定期辦理全面性國富調查，總計辦理 12 次，後因難度過高而停辦；至家庭財富統計部分，美國自 1983 年起由聯邦準備理事會每 3 年定期辦理消費者資金調查，日本則根據每 5 年辦理之全國消費實態調查取得基本資料，並運用推估方法以計算財富分配；除上述美、日、韓 3 國外，世界各國因辦理成本龐大，且調查難度甚高，致多運用國民所得統計、財產檔案、稅籍檔案及其他相關資料予以推算，必要時再補充調查，以取得基本資料，惟均著重於企業部門資本存量及家庭財富分配，且因資產評價方法尚存有若干疑議之處，故以學術研究報告形式發表者較多，官方發表正式統計反而較少。

我國曾於民國 78 年首次辦理全面性國富調查，進行全國各經濟活動部門生產性資產存量統計，並於民國 80 年辦理家庭部門資產調查，完成家庭財產結構及分配統計。後因考量成本效益、人力負荷及財富資料敏感性等因素未賡續辦理，惟仍密切蒐集國內外文獻，研究建立各部門資本存量統計制度，適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我國預算法經立法院 3 讀修正通過，其中第 29 條規定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，本總處乃依據該法訂定試編計畫，積極蒐集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進行編製工作。同時為加強國民經濟分析之用途，經參酌聯合國修訂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精神，將全國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亦納入本項編製範圍，並依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(2008SNA)架構編布各項資產，俾使統計資料益臻完備。